

2022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競賽辦法

壹、目的：為慶祝2022年端午佳節，推展龍舟運動，促進全民熱愛水上運動，加速民俗體育活動與世界龍舟接軌，特舉辦本活動

貳、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體育總會 高雄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

肆、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

伍、競賽日期、地點：

一、龍舟拔河預、決賽：6月3日愛河水域（08:00 - 17:00）

（七賢-五福橋段水域）

二、競技龍舟直道競速：6月4日愛河水域（08:00 - 17:00）

（七賢-五福橋段水域）

三、傳統龍舟直道競速：6月5日愛河水域（8:00 - 16:00）

（七賢-五福橋段水域）

柒、競賽類別-組別及資格：

一、競技龍舟類（計時競賽）

（一）公開組：年滿14歲(西元2008)有興趣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分為下列組別：

1.公開組：有興趣之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2.女子組：全部需女生出賽，舵手不限性別、鼓手須為女子。
（以競技22人級船型出賽）

3.混合組：至少需6名女子槳手，鼓手、舵手不限性別。

（二）機關學校混合組：政府所屬機關單位職員工、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 均可組隊參加。(至少需6名女子槳手，鼓手、舵手不限性別)

（三）大專混合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學

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同級軍事校院亦可組隊參賽。(至少需6名女子槳手，鼓手、舵手不限性別)

(四) 高中職混合組：

公私立高中（職）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同級軍事學校亦可組隊參賽，其混合組至少需6名女子槳手。

(五) 國中混合組：

公私立國中在籍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同級軍事學校亦可組隊參賽，其混合組至少需6名女子槳手。

二、龍舟拔河類：

有興趣之本國民眾及外籍人士均可組隊參加，混合組至少需2名女子槳手，報名資格同競技龍舟資格規定。

組別：

- (一)公開男子組。
- (二)公開女子組。
- (三)公開混合組。
- (四)健康混合組。(男、女子選手均須年滿40歲)
- (五)大專混合組。
- (六)青少年混合組。

三、傳統民俗龍舟類（奪標制）

【大型傳統龍舟】

- (一) 社會組：年滿14歲(西元2008)均可組隊參加，分為下列組別：
 - 1. 公開組-大型傳統龍舟：有興趣之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 2. 社會混合組-大型傳統龍舟(至少需6名女子槳手)
- (二) 機關學校混合組：政府所屬機關單位職員工、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均可組隊參加(至少需6名女子槳手)。
- (三) 國際混合組：外籍人士及一般民眾均可男女混合組隊參加，但出場比賽之外籍槳手及女子槳手應至少6人。

【小型傳統龍舟】

(四) 社會女子組：有興趣之女性朋友均可組隊參加。

(五) 健康組混合：凡有興趣之民眾、男、女子選手均須年滿40歲。

(西元1982)(至少需4名女子槳手)

(六) 自強組：槳手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分男女。

捌、報名注意事項：

- 一、龍舟競賽之混合組於競賽時，各隊出場槳手，大型龍舟應至少6名女子槳手，小型傳統龍舟應至少4名女子槳手，其餘各組若男子人數不足時，可由女子替代。
- 二、組別若設定男子組，則所有選手皆須為男生(含鼓手)，但槳手人數不足時，可由女子替代。若設定為公開組，則只須年滿14歲者，不限性別，均可報名參加。
- 三、領隊、教練、管理皆可列為出賽人員，惟需在報名登錄上同時登錄選手身份。
- 四、學生組等報名人員除領隊、教練、管理及舵手外，其餘人員必須為同一學校學生，不得有非同一學校學生在內。如報名時被查出有非同一學校學生在其中，經大會勸導更正而不更正者，則由大會改列為公開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五、參賽人員須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個人版或團體版」(如附件1)
- 六、因應場地改變，自備救生衣者，若符合規定(如附件3、4)否則不得使用自備救生衣。
- 七、所有選手均須年滿14歲(西元2008)以上(含)，未滿18歲之選手，另需檢附「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5)。

- 八、高中職、國中組等未成年選手報名人員，直接由學校出具參賽同意書即可。
- 九、報名截止後，如各組低於3隊，大會有權進行協調併入其他組別或取消該組別競賽，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 十、機關組之學校隊伍，為求賽事公平原則、參加本組比賽之槳手，皆不得推派現職學生代表參與競賽(但在職進修者不在此限)。
- 十一、為提升賽事品質，各隊需自備舵手(須配戴舵手證檢錄)，舵手不限定參加隊數，但須隨身佩帶舵手證，未持有者，請參加本年度之舵手講習或持曾參賽並擔任舵手之書面證明於「技術會議前持證明申辦舵手證(工本費200元)」，大會不提供舵手、但可協助提供付費合格舵手支援或自行聘請其他隊伍舵手提供協助。相關舵手訊息請加入111年舵手講習群組發問。
- 十二、開幕典禮活動調查表、參加單位簡介表(須提供參賽經歷如成軍歷史、歷年參賽成績、特殊說明等、至少需200個字)、練習時間選擇調查表皆需於網路報名頁面填寫，完成後列印並同其他紙本資料一併送交**高雄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807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樹德家商體育組朱文祥老師收)**。
- 十三、隊職員證照片資料表，其內容(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照片)務必在報名系統內完成登錄或上傳。其照片規格、務必依競賽規程所規定，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500KB 以下檔案)、生活照及藝術照等概不受理。
- 十四、報名順序採計標準：依網路報名先後做初序、額滿後候補等待他隊因故未於規定時間遞交紙本資料者，各隊伍最終仍以紙本收件郵戳為依據，逾時將視同放棄報名並隨之遞補等待隊伍。
- 十五、本次因競賽水域環境不同，在競技龍舟上人數有調降(詳見報名參加人數表)，並禁止穿浮力衣，須以合格的救生衣為主，以確保選手安全。

十六、報名參加人數表：如下列表格所示：

類別	組別		職 稱	槳手	舵手	鼓手	奪標手	牽引手	預備員	領隊	教練	管理	共計
競技龍舟	公開組		18	1	1	0	0	4	1	1	1	1	27人
	女子組		14	1	1	0	0	2	1	1	1	1	21人
	公開、機關學校混合組		男12 女6	1	1	0	0	4	1	1	1	1	27人
	大專混合組		男10 女6	1	1	0	0	2	1	1	1	1	21人
	高中職混合組		男8 女6	1	1	0	0	2	1	1	1	1	21人
	國中混合組		男8 女6	1	1	0	0	2	1	1	1	1	21人
龍舟拔河	公開組		6	0	0	0	1	4	1	1	1	1	14人
	女子組		男4 女2	0	0	0	1	4	1	1	1	1	14人
	混合組		男4 女2	0	0	0	1	4	1	1	1	1	14人
	健康混合組		男4 女2	0	0	0	1	4	1	1	1	1	14人
	大專混合組		男4 女2	0	0	0	1	4	1	1	1	1	14人
	青少年混合組		男4 女2	0	0	0	1	4	1	1	1	1	14人
傳統民俗類	大型民俗龍舟	公開組	20	1	1	1	0	4	1	1	1	1	30人
		混合組	男14 女6	1	1	1	0	4	1	1	1	1	30人
		國際混合組 (外籍及女子須6名以上)	20名	1	1	1	0	4	1	1	1	1	30人
	小型民俗龍舟	社會女子組	女12	1	1	1	0	4	1	1	1	1	22人
		健康混合組	男8 女4	1	1	1	0	4	1	1	1	1	22人
		自強組 (男女不拘12名)	12名	1	1	1	0	4	1	1	1	1	22人

玖、報名方式、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

- (一) 即日起詳閱報名相關資訊後，**務必於4月22日起**自行上網完成初步報名登記並下載所需紙本附件，逾時不再新增報名。
- (二) 完成初步報名登記後，請於5月14日17時前將報名相關基本資料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所需繳交紙本表單並請核對，無誤後簽名連同證件黏貼表於前送達高雄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807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樹德家商體育組朱文祥老師收)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候。
- (三) 紙本最終送件截止日為5月14日，資料送達後，請勿再修改，如所送紙本與網路顯示不一致，以各隊所送網路列印紙本為準(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
- (四) 若各參賽單位於送完紙本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必需更換報名資料時，須由參賽隊伍領隊、教練或管理填妥報名資料更正或變更申請表(附件5)，務必於5月20日抽籤會議時以紙本送交更改資料，並經競賽組核可後，以核可後之報名資料為參賽依據(若大會手冊已印製，需證明參賽資料者、將以大會核章之列印紙本替代)。
抽籤會議後，將不再做任何報名資料變更(錯字除外)。
- (五) 練習時間：
競技龍舟5月26.28.30日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傳統龍舟5月27.29.31日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請各隊自行上網填選意願，因船隻有限，不足調配時由大會做適當調整，並將練習時間分配結果公告於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及高雄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網站。
- (六) 本次舵手講習訂於：

第一梯次：5月07日起至5月08日(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第一梯次：5月28日起至5月29日(愛河水域)

共二梯次舉行(可擇一上課)，課程內容包含：水上安全、救生、舵手專業知能及突發狀況應變等，本次比賽隊伍務必指派舵手參加並上網報名舵手講習(講習辦法公告於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及高雄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網站)。

(七) 網路資訊網址：

網路資訊：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https://sports.kcg.gov.tw/>

高雄市體育總會 <http://www.kmaf.org/>

報名網址：<https://dragon-signup-frontend.azurewebsites.net/>

2022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Line 群組：



※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電洽下列相關人員：

1. 資訊組聯絡人：姜昀廷老師 0913087956

2. 裁判組聯絡人：吳健華老師 0937560360

3. 賽務承辦人：朱文祥總幹事 0932235915

(八) **網路報名**：即日起可先至報名網站報名登記。

(九)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後，需於報名表送件截止日5月14日(六)17時前繳交下列紙本資料至高雄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807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樹德家商體育組朱文祥老師收)。

(十) 需繳交紙本資料如下：

1. 網路登錄後須列印報名基本資料表1份(須簽章)。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1、2)

3. 救生衣使用切結書(附件3、4)

4. 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5，無則免)
5. 選手安全須知(附件6)
6. 報名資料更正或變更申請表 (附件7)
7. 競賽事項申訴書請列印並保留，以備不時之需。(附件8)
8. 各類報名表及證件黏貼表，請依下列資料黏貼：(附件10、11、12)

組 別	繳驗影本1份(審核製發選手證、職員證)
公開組	免(僅須上網登入基本資料即可)
大專、高、國中組	學生證 (已蓋註冊章)
機關學校組	識別證或足以證明在職之文件
健康組	身份證或證明年齡之證件
自強組	身心障礙手冊 (領隊、管理、教練、奪標手、舵手不需提供)
國際組	外籍選手需提供護照或在台居留證影本(擇一)
舵手	須檢附合格舵手證明影本(含各縣市參賽手冊，擔任舵手證明亦可，須換發本市舵手證)。
各隊領隊、管理、教練若無擔任槳手，可免提供證件影本。	

9. 選手及隊職員照片必須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全部於網路上傳完畢，證件影本全部貼齊後送交高雄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完成報名手續，如未上傳照片或證件資料缺漏，以致無法製作選手證而不能下場出賽時，皆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十一)大會審核各隊報名資料後，將審核結果公布於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及高雄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

二、報名資料送交地點：

- (一) 高雄市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116號樹德家商體育組

- (二) 聯絡人：朱文祥

- (三) 聯絡電話：0932-235915 Line id: chu0624

(四) E-mail：chu062402@gmail.com

三、相關規定：

- (一) 配合競技與民俗龍舟的接軌，大會准予參賽隊伍在資格符合下可同時報名參加「競技龍舟類」及「民俗龍舟類」之組別，但報名前請務必先詳閱各組參賽資格，再決定報名與否；如報名後被查獲不符合各組參賽資格，以致被取消報名者，皆由各隊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 在各類別中每人只限報一組別，不得跨組（例如：已報名競技類公開男子組不得兼報競技類公開混合組）。已報名競技龍舟類的隊伍可重覆報名民俗龍舟類的比賽，重覆參賽的選手得自行評估體力並須依賽程出賽，不得要求延緩比賽。
- (三) 各組別其同組選手每人限參加乙隊，若有違規重複報名兩隊以上者，以第一次出賽所代表之隊伍為準（例如：同時報名公開組的 A 隊王小明與 B 隊的王小明為同一人時，若 A 隊先出發，王小明限代表 A 隊出賽）。
- (四) 在「競技龍舟」及「民俗龍舟」之組別，每類每人只限報一組別，不得跨組，已報名競技龍舟的隊伍可再報名民俗龍舟的比賽，唯必須評估自己的體能狀況。
- (五) 賽前練習：依各隊選擇練習時間，由大會排定至比賽現場練習，各組隊伍於現場訓練時必須遵守大會安全規定。
- (六) 凡報名參加者，應自行檢測個人體能狀況適合參加本項運動與否，跨組者亦須評估個人體能，不得以此影響賽程。
- (七) 各隊可自備單位旗幟或隊旗1面，於開閉幕典禮及比賽時持用。
- (八) 各隊一切交通食宿、服裝等費用及差假事宜，均全部自理。
- (九) 各隊報名排定管理1人，為大會競賽組保持密切聯繫窗口，並

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聯絡人正確 e-mail 並請逕自加入 Line 群組以方便傳送各項重要訊息。

(十) 大會排定各場比賽時間，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勿以任何理由要求另外安排賽程。

(十一) 閉幕典禮將頒發優勝隊伍之獎勵，參賽得獎隊伍務必參加。

拾、比賽制度：

- 一、比賽制度(依隊數決定賽制)。
- 二、龍舟競速以輕軌真愛碼頭站橋為起點（共4航道，長400公尺）。
- 三、比賽規則依照大會訂定之競賽規則辦理。
- 四、檢錄地點：龍舟碼頭(位於真愛碼頭站廣場旁)

拾壹、賽程抽籤及領隊暨裁判會議：

- 一、大會比賽賽程時間由競賽組於抽籤後編定之。
- 二、抽籤日期：訂於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3樓會議室」舉行，屆時如有更改名單請於抽籤前提出，另有關比賽建議事項者，可於會中提出研議。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未到者對於大會賽程代抽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 三、領隊會議：各隊應於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至「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3樓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領取比賽秩序冊、選手證及職員證並參加領隊會議，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不另行通知）。
- 四、裁判會議：訂於5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於「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3樓會議室」辦理。
- 五、報名參加之選手，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解決，比賽時憑「選手證」出場比賽，不得再有異議。

拾貳、競賽器材：

- 一、隊伍所使用之競技龍舟（包括尾舵、鼓及划槳）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參賽隊伍亦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

規格標準槳比賽（如附表7），但仍須接受賽會檢查。

二、大、小型傳統龍舟（包括尾舵、鼓及划槳）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

三、參賽隊伍如想使用自備划槳，需於規定時間將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國外隊伍可於出賽前2小時送交檢錄處檢驗)。驗查後會在槳桿上貼上標籤，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四、划槳上已有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標籤不需要參與驗證。

五、划槳檢驗時間：5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時至17時於「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勘驗(出賽用划槳需貼紙認證)，沒有自備槳、救生衣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

六、一律須穿著救生衣出賽，單場完賽後並請歸還。(借用器材需填寫借用單並務必清點數量，完賽後依原數量歸還，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惡意破壞)需先照價賠償完成後方能出賽。

七、自備救生衣出賽者，請依規定在繳交報名表件時，同時附上救生衣規格，以釐清救生衣是否符合安全的規範。(有關救生衣規定，請參閱附件3-4內容)

八、本次由於競賽比賽的水域環境有所不同，水域範圍更廣闊，因此嚴禁穿著浮力衣下場比賽。

九、舵手或教練有必要督導選手於停靠碼頭時(包含出發碼頭)，必須以最安全的方式停靠碼頭，適時擋水以減低速度，以避免撞壞船體。若經裁判或工作人員發現並制止無效時，船體的損壞將由該隊負責賠償。

十、出發前務必檢查使用船隻的配備，若於比賽途中因人為操作疏失，導致器材損壞，將不得要求重賽。

拾參、比賽日程規劃及賽事安排

內容	日期/時間	內容
報名宣傳記者會	4月22日(五) 10:00-11:00	1. 地點：本局一樓大廳 2. 擬邀體育總會、龍舟委員會、贊助商及特色隊伍代表出席、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
活動報名	4月22日-5月14日	1. 採線上報名 2. 以公播資源等宣傳管道鼓勵報名
抽籤會議	5月20日15:00~17:00	本局會議室
龍舟吊運	5月23日	本局至龍舟碼頭
點睛祭儀	5月25日15:00-15:30	1. 地點： 2. 擬邀市長、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贊助商等出席
舵手講習	5月07-08日08:00~17:00	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5月28-29日08:00~17:00	愛河水域龍舟碼頭
志工研習	5月28日14:00~17:00	鹽埕國中
市民(龍舟、SUP)體驗活動	5月28-29日9:00-17:00	愛河水域龍舟碼頭
參賽選手日間練習	5月26日至5月31日9:00-17:00	愛河水域龍舟碼頭
檢驗自備划槳	5月31日14:00~17:00	本局1樓大廳
領隊會議	5月31日14:00~16:00	本局會議室
裁判會議	5月31日16:00~17:00	本局會議室
場地總檢	6月1日14:30	愛河水域龍舟碼頭
水域活動趣味體驗	6月3日09:00-12:00	愛河水域龍舟碼頭
龍舟拔河	6月3日08:00-15:00	愛河水域龍舟碼頭
開幕典禮暨龍舟拔河頒獎	6月3日16:00~18:00	愛河水域龍舟碼頭
競技龍舟直道競速賽	6月4日09:00~17:00	愛河水域龍舟碼頭
傳統龍舟直道競速賽	6月5日09:00-16:00	愛河水域龍舟碼頭
閉幕頒獎典禮	6月5日17:00~18:00	愛河水域龍舟碼頭

6月3日 June 3		2022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賽事類別 category	時間 time	09:00-16:00
龍舟拔河	單淘汰(預、決賽)	
	3戰2勝，擇優晉級。 依隊數決定賽制，賽程時間由競賽組辦理抽籤後編定之	
17:00~18:00		開幕典禮
6月4日 June 4		2022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賽事類別 category	時間 time	09:00-17:00
400M 直道賽 競技龍舟	依隊數決定賽制，賽程時間由競賽組辦理抽籤後編定之	
6月5日 June 5		2022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賽事類別 category	時間 time	09:00-16:00
400M 直道賽 傳統龍舟	依隊數決定賽制，賽程時間由競賽組辦理抽籤後編定之	
6月5日 June 5		2022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7:00~18:00		閉幕暨頒獎典禮

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Dragon Boat Committee of Kaohsiung City

拾肆、競賽規則



- 1、本賽制採用國際龍舟條例及規則以及本會自行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 2、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有分歧時，以高雄市體育總會所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
(本地條例2009年3月1日初版，2015年3月1日再修訂)

一、龍舟直道賽:

本次賽事，採用 PikaPage 電子數位賽程系統，直接在手機上就可知道賽程及成績和比賽數據，因此、不再提供書面資料，賽事成績亦會在現場公告各組成績。

1、賽前至起點：

- 1-1、凡參加龍舟競賽隊伍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
- 1-2、學校教職員工指經教育局登記有案之教職員工含專任教練及正式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經教育局核派有案者（兼職兼課者除外）為限。行政機關人員正式納入編制者或臨時約僱人員及替代役人員有案可稽為限。（請報名原單位務必出示證明文件）。
- 1-3、各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裝下船比賽，不得赤裸上身下場比賽(男女可顏色不同，但須同款)。
- 1-4、各隊應攜帶選手證提供大會檢錄查驗身分，教練必須留在選手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無證件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選手若未能出示選手證或任何大會指定的證件致使資料不符合者，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 (IDBF R5.3修訂)。

- 1-5、舵手資格不限，各隊須自行派人擔任，報名舵手者(須檢附舵手證明，未持有者，請參加本年度之舵手講習或持曾參賽並擔任舵手之書面證明)，大會不提供舵手、但可協助提供具有合格舵手證之相關人員提供參考。(本地條例2015年修訂)。
- 1-5-1、有關舵手轉換成選手的問題、一但聘請付費舵手，原報名舵手則失去該場出賽資格。依地方賽制條例(本地條例2017年修訂)，特別增加可替換選手名額，以22人龍舟而言、下場比賽共有槳手20名，鼓手1名、舵手1名共22名，加上候補4名總共有26名選手是都可以替換角色的，所以、這26位的定義是選手，若領隊跟教練也要下場當選手，就必須同樣掛名在選手欄內。
- 該隊若無舵手，則需將該欄位空白，不得安排選手。
 - 若已有舵手，則可在選手中彈性去調整比賽陣容，但不得再外聘付費舵手。
 - 若因故需聘付費舵手時，原舵手在該場比賽不得下場比賽。
 - 若原舵手在比賽時失誤，該舵手將不得再參加後續的賽事，該隊伍則需強制要求聘付費舵手替代。
- 1-6、各隊鼓手、奪標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男子組由男性隊員擔任，女子組由女性隊員擔任)，但男、女混合之組別不限。鼓手、奪標手、槳手、舵手均可由同隊的任一選手擔任(本地條例2015年修訂)，領隊、教練可兼任鼓手、舵手或槳手，但必須於報名表內填妥所擔任的位置。(IDBF 3.3修訂)。
- 1-7、對參賽選手資格(選手證)如有疑問者，須在出賽前提出，賽後不得異議。出賽人員，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混合組出賽男女人數務必正確，於起點出發複查時若發現有異，即取消該隊資格(IDBF R5.3修訂)。
- 1-8、開始檢錄後，即不可再更換人員，亦不得再離開檢錄範圍，離開則不得再補進選手(賽程若有延誤需上廁所，則另當別論)。若他隊當場檢舉，發現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以後賽程不得參加)，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名次

由在後隊伍依序遞補。

- 1-9、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無故未參賽、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如因故該場判定失敗，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1-10、每隊可帶2支替代槳在船上備用，舵手不可以助划，選手非蓄意斷槳或落槳不罰、應照常進行比賽，舵手斷舵、船隻應立即停止，以確保安全。(本地條例2022年修訂)
- 1-11、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提供之船隻、鼓及舵，除有嚴重破損，不得要求更換，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器材，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比賽中如發生問題，不得以此要求重賽。(本地條例2015年修訂)
- 1-12、凡有任意丟棄(損壞)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應照價賠償，並一律取消競賽資格。
- 1-13、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每場比賽，原則上以4隊同時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
- 1-14、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必須穿著大會所規定之救生衣；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不予練習或比賽。
- 1-15、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是否續辦或調整賽程之決定以大會宣布為準。
- 1-16、參賽隊伍須在大會比賽前60分鐘前抵達檢錄處報到，比賽前40分鐘開始檢錄(持選手證)，比賽前10分鐘將龍舟划至起點定位預備出發，若延遲比賽時間、於所規定時間未達起點者，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比賽時只1隊到達者，由該隊直接晉級，競賽時間表列時間，比賽前20分鐘不再接受檢錄，以檢錄處之掛鐘為準(除有特殊原因並經大會允許)。
- 1-17、參賽隊伍在抵達檢錄處報到時，在不影響比賽進行的情況下可派二位非出賽人員下碼頭整理船隻，但不得私自更換船上比賽器材。(本地條例2015年修訂)

2、出發至中途：

2-1、槳手划槳方式一律採行坐姿，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舵手姿勢不限。

2-2、比賽任何一隊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各隊伍依序由第一水道開始唱名(隊伍在聽聞自己隊名時，應以口號或舉槳動作示意，接著為調整船隻做準備出發，聞口令「**Are you ready?**」「**Attention**」(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置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聞「**Go**」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各隊出發。「**Attention**」和「**Go**」這2個口令(或出發訊號)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5秒鐘(IDBF R6.8修訂)(2017年修訂)。

2-3、發令員未發令前不得出發，聞 **Attention** 時、選手即需處於靜止狀態、不得划動、違者視同偷跑違規，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若船已出發、司線員或起點裁判發現船隻違規偷跑時，需立即舉起紅旗示意偷跑，發令員應立即連喊三次「**STOP**」的口令及發出第二聲槍響或重複其他出發信號召回賽隊，途中裁判(航道裁判)應協助此項工作。第一次發生時，應聽從汽笛聲退回出發點(IDBF R6.9修訂)。

2-4、當所有賽隊返回起點後，發令員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在同一場次之任一隊伍，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時、則判定該隊該場失敗(但仍可參加其他的預賽賽程)，而其他隊伍應該繼續比賽，發令員不得把賽隊召回重新出發。(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發令員只會為每場比賽舉行最多兩次出發)。此外，凡遇偷跑或發令員發出召回訊號，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隊伍亦會被取消資格(IDBF R6.12修訂)。

2-5、賽隊可用划槳輔助龍舟對齊起步線，但一旦發令員發出「**Attention**」通知賽隊預備時，則全部划槳動作均應立即停止。若發令員或途中裁判發現有賽隊的划槳仍有動作，發令員可判罰1次警告，若再犯則視同該場失敗。(該警告與偷步

警告效力相同)(IDBF R6.5修訂)(2017年修訂)。

2-6、當途中裁判在救生船或裁判船上時，該船艇應停在起點線前50米的航道上。途中裁判看到紅旗或聽到召回信號時，裁判船即橫穿賽船前面的賽道、揮動紅旗(使用手提擴音器或吹哨協助令隊伍停下)，使所有龍舟隊伍都應立即停止比賽。

2-7、若因技術理由尚未準備好出發，鼓手必須在聽見「Are you ready」口令時，應立即高舉雙手交互交叉揮動、做為要求暫停之依據，發令員才會決定延遲出發。

2-7-1、技術暫停之運用，僅限在選手(器材)未準備好或船隻尚未定位時運用，每場比賽僅限1次，若在同場次有第2次要求技術暫停時，發令員可無視此要求，繼續完成出發程序。(本地條例2015年修訂)

2-8、比賽在鳴槍出發後，鼓手應坐在鼓手座位上擊鼓指揮划槳前進，除了起步前50米可寬限不擊鼓，50米後鼓手即應開始全力地擊鼓，直至比賽結束，違規賽隊將被口頭警告，勸告不聽者將處以加時(10秒)懲罰或取消資格(2015年修訂、IDBF R4.4修訂)。

2-9、龍舟直道賽一律禁止使用其他指揮輔助器材(例如：哨子、電子擴音器等器具)，違規者判定該場失敗(2013年修訂)。

2-10、比賽超過5分鐘未到達終點(除自強組外)，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並判定該場失敗。(本地條例2015年修訂)

2-11、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途中裁判必須立即向裁判長稟明以利裁判長判決，裁判長有權取消在事件中犯規船隻的比賽資格。被撞船隻隊伍，裁判長可安排該隊直接進入下一輪賽事(2014年修訂)，船隻發生碰撞須加賽時，會採取附加航道(第五航道)進行加賽(2017年修訂)。

2-12、每艘龍舟應由起點線出發後，沿著規定的賽道中央直線划向終點。龍舟偏離賽道的一切風險由隊伍自行負責，即使隊伍是在本身的賽道、沿中央直線前進，也應與其他賽隊保持至

少兩米的水面距離。

- 2-13、於比賽途中，任何一隊於領先隊伍後方跨越水道線，如不影響他隊，則不被判定該場失敗。如果妨礙對手(領先隊伍偏航，造成後方渦流阻力)或撞擊他舟者，或是未經由自己航道衝過終點線，則依2-10條例判定該場失敗。

3、終點判定：

- 3-1、依參賽組別相關賽制決定晉級與否。
- 3-2、參賽隊伍僅有3-4隊時，直接進行決賽，以2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
- 3-3、比賽成績相同時（重賽），由競賽組另訂比賽時間。
- 3-4、競技龍舟：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終點，當龍頭橫過終點線且所有選手都在船上時，該船已完成競賽，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
- 3-5、民俗類：傳統龍舟在抵達終點時，以完成奪標之先後決定名次，奪標手取得標旗應即刻高舉過頭(不得拋旗離手)以示完成奪標動作（比賽時奪標手未奪標，該場判定成績為5分鐘）。
- 3-6、從登船開始至完成比賽上岸，發生以下違規，判定該場失敗。
- (1) 不論任何原因，有任何隊員落水或跳水。(競技類、民俗類)
 - (2) 奪標手於奪標時，人體的任何一點觸及水面。(民俗類)
 - (3) 奪標手攜帶其他裝備協助奪標。(民俗類)
 - (4) 標旗未為奪標手取得時，龍舟上任何其他隊員奪標。(民俗類)
 - (5) 船隻回航途中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競技類、民俗類)
- 3-7、其他如有突發事件，為本規程所未定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

二、7人制龍舟拔河：(賽制:單淘汰，單場以3戰2勝制決定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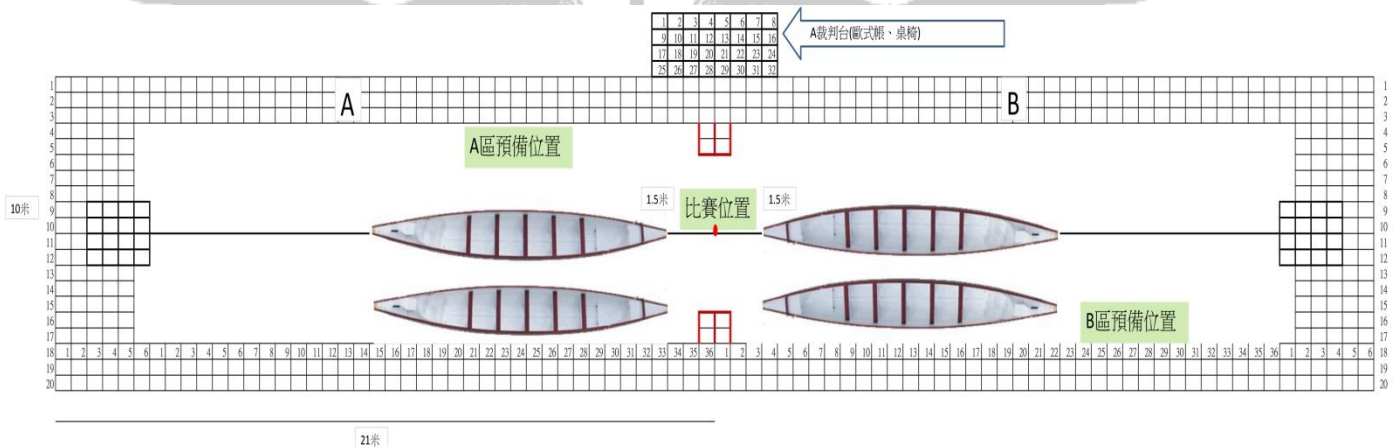
- 4-1、每場比賽由2個隊伍互相較技，每隊6名槳手、1名牽引手(體重限定70kg)。

- 4-2、檢錄時須先確認牽引手人員並過磅，若超重可進行換人(限報名表內人員)。
- 4-3、一旦檢錄下場後，不可更換替補選手，包括牽引手。
- 4-4、檢錄時，隊伍抽籤決定船隻號碼，並由舉牌員帶至比賽會場，定位時、請成一排面向主審台、並由賽會廣播員介紹隊伍，介紹完後、由賽會廣播員、副審引導登船就位。
- 4-5、選手登船就位後，選手逕自划至比賽場地由牽引手拉繩協助龍舟就定位後、聞發令開始進行比賽。
- 4-6、比賽採計時制60秒，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
- 4-7、龍舟拔河比賽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聞 **Are you ready** 時、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止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聞「**Go**」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各隊開始划槳。
- 4-8、比賽開始前，以抽籤決定1號龍舟或2號龍舟，並在第一局結束後雙方互換龍舟。如果須進行第三局，則由隊長猜拳決定幾號龍舟。(休息時間：2分鐘)
- 4-9、比賽時間為60秒，在規定時間內，龍舟被拉進中心警戒區域或因時間到、勝方龍舟將對方龍舟拉近中心標點時即為獲勝。
- 4-10、比賽開始時，比賽繩必須是繃緊狀態，且比賽繩之中心點標誌要在中心區域範圍內。
- 4-11、牽引手需雙手握繩，不可用任何方式導致繩子不能自由移動之握繩方式，皆為鎖繩犯規。
- 4-12、牽引手可自行佩戴手套，須以手握繩的方式引導船隻向前，不可纏繞手臂或身體任一部位。比賽中，牽引手必須站立拉繩，不可久坐地面不起，否則視同犯規。
- 4-12-1、上列4-11、4-12之犯規，若犯規者為勝方，副審可舉紅旗示意犯規，主審有權暫停比賽，並警告犯規方後重新比賽，若在重複犯規時，主審有權判定犯規方失敗。若犯規者為負方，主審有權不理會該行為，避免負方藉此方式逃避比賽。

- 4-13、當無法判定勝負或碰撞到周邊場地時，裁判有權立即暫停比賽並重整後重新再賽。
- 4-14、划船時亦須保持船隻的平衡，一但翻船或人員掉入水中，皆判定該場失敗。(但仍可參加其他的賽程)
- 4-15、聞結束訊號發出時，雙方皆須立即做擋水(剎車)的動作，避免船隻撞向碼頭。
- 4-16、單場比完後，隊伍請自行划靠碼頭，聽裁判指示雙方上岸換邊再賽或是結束離場。
- 4-17、每場比賽勝負判定法，參閱賽程表，依晉級辦法決定後續賽程。
- 4-18、開始程序
- 1、當主審確認兩隊選手已準備好後，應以口令和手勢引導牽引手以正確握法將繩子拉緊，使兩方呈現繃緊狀態。
 - 2、依主審手勢或口令，指示雙方牽引手調整繩子標誌與中心標記對齊。
 - 3、每局比賽結束，主審鳴長哨聲並把手指向獲勝隊伍。
- 4-19、重賽：比賽進行中如因無法預知的外力影響時，主審可鳴長哨聲通知比賽暫停或結束。
- 4-20、比賽時的犯規與罰則
- 一、犯規**
- 1、牽引手坐地犯規：故意坐地或滑倒後沒有立即回站立姿勢。
 - 2、握繩犯規(鎖繩)：利用身體、手臂、膝腿纏繞繩子，使繩子不能自由移動。
- 二、罰則**
- 1、比賽過程選手發生犯規動作時，裁判在每局比賽中最多可以給參賽隊伍一次友善的注意(attention)。
 - 2、副審應在主審之指導下執行任務。
 - 3、比賽中，副審應位於主審對面之右方或左方觀察所負責

的比賽隊伍。遇隊伍違規時，除以紅旗指向違規隊伍，亦需大聲向違規隊伍告知(注意 attention)，若違規隊伍仍未理會，副審應將紅旗高舉，大聲向違規隊伍告知(第一次警告 First warning)，此時主審必須注視違規隊伍是否有改善違規情形，若無改善，則可依照4-12-1。條例執行該罰則。(若為3戰2勝制初戰，仍需換邊進行第二場賽事)

4-21、比賽位置示意圖：



拾伍、申訴：

- 一、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終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如有任何抗議事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
- 二、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成績宣布後30分鐘內（超過30分鐘後提出，大會不予受理），由領隊以書面敘明事由，並簽名蓋章另附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發還，依規定繳庫。
- 三、大會競賽組接到爭議書並收取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後，方受理將爭議書送交審判委員會討論，並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 四、不服大會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取消競賽資格，如有暴行並應負刑責，再由大會宣告該隊選手、職員3年禁止參賽。

五、大會審判委員會由龍舟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應由副主任委員或總幹事代理之，負責綜理協調事項。審判委員會成員包含競賽組組長、裁判組組長及龍舟相關專家學者總計7人，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

拾陸、獎勵：

一、依參賽隊伍數設定各組頒獎名次及優勝獎金

(一) 如該組別不足3隊，大會有權進行協調併入其他組別或取消該組別競賽，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二) 依參加隊伍多寡編列不同級距之獎金，獎勵金對照表如下：

1. 400M 直道龍舟競速：

大型競技龍舟公開組、大型傳統龍舟社會公開組、大型競技龍舟公開混合組、大型傳統龍舟社會混合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五
16隊以上(含)	5	3	2	1	
12-15隊	5	3	2		20
8-11隊	5	3	2		
4-7隊	3	2			
3隊	3				

2. 400M 直道龍舟競速：

大型競技龍舟公開女子組、大型競技龍舟機關學校混合組、大型傳統龍舟機關學校混合組、小型傳統龍舟社會女子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16隊以上(含)	2	1	0.8	0.5
12-15隊	2	1	0.8	15.2
8-11隊	2	1	0.8	
4-7隊	2	1		
3隊	2			

3. 400M 直道龍舟競速：

大型競技龍舟大專混合組、大型競技龍舟高中職混合組、大型競技龍舟國中混合組、大型傳統民俗國際混合組、小型傳統龍舟健康混合組、小型傳統民俗龍舟自強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8-12隊	1	0.8	0.6		14.4
4-7隊	0.8	0.6			
3隊	0.8				

4. 龍舟拔河類：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混合組、健康混合組、大專混合組、青少年混合組。

隊數	名次與獎勵金（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五
19隊以上(含)	1	0.8	0.6	0.3	
13-18隊	0.8	0.6	0.3		10.2
7-12隊	0.8	0.6	0.3		
4-6隊	0.8	0.6			
3隊	0.8				

(三) 依參賽隊數所訂決賽隊數名額，依名次頒發獎盃、獎牌與獎狀，頒發情形如下表：

1. 400M 直道龍舟競速：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參賽隊數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狀	獎盃	獎狀	獎盃	獎狀
16隊以上(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15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8-11隊	V	V	V	V	V	V	V	V	V	V	V				
4-7隊	V	V	V	V	V	V									
3隊	V	V	V												

2. 龍舟拔河：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參賽隊數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狀	獎盃	獎狀	獎盃	獎狀
19隊以上(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3-18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7-12隊	V	V	V	V	V	V	V	V	V						
4-6隊	V	V	V	V	V	V									
3隊(含)	V	V	V												

二、注意事項：

- (一) 發給獎勵金以實際參加競賽之隊數為依據。
- (二) 獲得獎勵金隊伍應於比賽結束日起，1個月之內向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出申請，未能申請領取者視同放棄該項權利，獎勵金依規定繳庫。
- (三) 獎勵金均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申報以領隊呈報名冊，製發扣繳憑單。若印領清冊僅由一人代領，將由代領人接獲扣繳憑單。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之。

